附件2

诸暨市卫生健康科教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，优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激励机制，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快速稳步发展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一条 资金设置

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联合设立卫生健康科教奖励专项资金，资金由卫健统筹，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单位学科（专科）建设、科技创新等项目开展及激励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临床学科（专科）建设

 被纳入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局）级、县级重点学科（专科）建设（培育）计划的，按建设文件要求给予配套经费。如建设文件未说明配套经费数额，分别给予项目所在单位30万元/个、20万元/个、10万元/个、5万元/个配套经费；建设（培育）周期结束，如期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再分别给予项目所在单位10万元/个、8万元/个、5万元/个、3万元/个奖励，因项目所在单位原因未按期通过验收的不予奖励。面向基层建设的项目按上述标准的50%计算。

（二）科技立项

获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局）级科技项目立项，按立项文件要求给予配套经费。如立项文件未说明配套经费数额，分别给予项目所在单位6万元/个、4万元/个、2万元/个资助，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立项项目按上述标准120%给予资助，因项目承担方原因未按期通过验收的不予资助。

（三）科技成果

获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局）级科技成果奖的给予项目所在单位奖励，奖励标准：省（部）级一等奖10万元/项，二等奖5万元/项，三等奖3万元/项；市（厅局）级一等奖5万元/项，二等奖3万元/项，三等奖1万元/项。同一项目多处获奖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。

（四）学术会议

举办国家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班（线下，非备案项目），每期分别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；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举办绍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班每期奖励0.3万元。

（五）学术论文

以第一作者发表影响因子≥10分或中科院一区的SCI论著，影响因子≥5分或中科院二区的SCI论著，中华系列一级期刊的论著，分别给予所在单位2万元/篇、1万元/篇、0.8万元/篇奖励。影响因子、分区结果以申报当年数据为准。

第三条 资金管理

（一）市卫生健康局设立评审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由市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等组成成员，负责申报项目及金额的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本办法指的奖励项目均实行申请制度，相关单位按年度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，市卫生健康局职能科室初审后交评审小组讨论决定。

（三）本办法指的奖励经费属于专项资金，相关单位要按照“专项资金”管理办法，制定配套使用细则，单独建账、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指的奖励项目涉及多个单位或多人的，均由第一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申报；同一项目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资助；有项目文件的，以相关部门发文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指的奖励项目有弄虚作假等科研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除责令其立即纠正外，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并严格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中医类奖励（资助）项目按照《诸暨市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试行，2023年12月1日后所发生的相关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《诸暨市卫生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诸卫发〔2016〕95号）同步废止。

（五）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评审小组提交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决定。

附件：诸暨市卫生健康科教奖励资金申请表

附件

诸暨市卫生健康科教奖励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申 报 项目 名 称 |  |
| 项目简要情况介绍（可附页） | 符合诸卫发﹝2024﹞\*\*号文件第二条第\*项奖励条款 |
|  |
|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 |
| 评审小组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申报项目文件、证书、论文等印影件附后。